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许统广董事长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63,334,1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8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63,324,2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334,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胜、魏亚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